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月麗（即黃茂桂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1、被繼承人黃茂桂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2、被繼承人黃茂桂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填寫範例填寫，且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3、被繼承人黃茂桂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4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5、釋明遺產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正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在聲請狀底補正全體簽章）。

6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發行公司應更正為「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」）。

6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